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735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735F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甲735GF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甲37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735」、理由欄關於「甲735G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735GF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